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24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2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11月起，担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3月起，担任洲际船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自1996年9月至2018年9月，在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多个职位，包括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自2006年8月至2006年11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董事，自2006年9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会计师。自1998年10月至2005年12月担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自1997年9月至1998年10月担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在此之前曾在交通部财务司和

审计署驻交通审计局工作十余年。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现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履职期间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2024 年履职时长达 35 个工作日。

（一）参加会议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2024年，按要求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1次；全勤参加董事会会议8次，审议议案39项，均投赞成票。会前认真了解各项议案的内容和背景，辨识分析风险；会上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和审议，客观审慎独立地发表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风险管控，积极参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研究，力求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2. 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主持并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通过议案14项，听取报告6项，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两金”及合同资产管理、财务指标分析、市场开拓、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违规追责及内部审计等方面提出专业化建议。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代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有关会议形成的主要建议并被董事会采纳。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

听取关于中国通号企业负责人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汇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参加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关于《中国通号“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根据《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公司未发生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3次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就公司财务业务情况进行沟通。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参加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沟通会，专门听取立信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与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就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交流。

（四）日常工作及现场考察情况

我认真研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列席公司年度工作会、年中经济活动分析会等重要会议，保持与董事长、经理层、董事会秘书、业务部门密切沟通，掌握公司信息和第一手资料，及时了解企业经营管理有关情况，分析研判企业面临的经济形势，帮助企业各项措施落实落地。2024年围绕持

续优化升级轨道交通产业、加速布局进入低空经济新兴产业、稳妥有序退出市政房建业务开展系列深度调研，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有关部署，加强对战略执行情况的监督，为企业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建言献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为立信在2023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听取了立信对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和2024年中期审阅结果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负责部门的工作汇报，了解公司

内部控制工作的进展情况，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扎实有序、运行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通号企业负责人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国资委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经考核后执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国资监管、证券监管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集团”）承诺自2023年10月18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截至2024年4月17日，通号集团以自有资金人民币约5014.51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

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支持。

独立非执行董事：傅俊元

2025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

傅俊元  _____

2025 年 3 月 28 日